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9 日修訂

第一條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訂定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茲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制與驗證作業有所遵循。

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第三條 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編製原則與指南：

- 一. 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 GRI 準則之規範。
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 二.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三.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四. 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按新規定揭露。
- 五. 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資訊須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
- 六. 本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時程應於 115 年起揭露公司盤查數據，且於 117 年起就該數據進行第三方確信。
- 七. 本公司減碳之目標及具體行動計畫應於 116 年起完成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報請董事長核備後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權責單位：永續發展推動小組。